

● 法 学

诊所法律教育论纲

陈 岚, 赵 慧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陈 岚(1962-), 男, 湖北蕲春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诉讼法学和刑法学研究; 赵 慧(1976-), 男, 湖北监利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摘 要] 诊所法律教育是以培养学生的法律道德、职业责任和法律技能为核心, 以启发式等开放性的方法为其支架, 注重培养既具有良好法律知识又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人才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它借用医学上的“诊所”概念及其方法, 注重法律的实践品格, 强调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法学教育与法律理论的结合, 引导学生在法律实践中培植自律、自主的创造性思维方式。

[关键词] 诊所法律教育; 目的和价值; 内容; 方法

[中图分类号] D 92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6-0811-04

诊所法律教育(clinic legal education)是指致力于培养律师在完成专业教育时所应具有的法律意识、立场、技能及职责的法学教育^{[1](P.1)}。她以法律道德、职业责任和培养学生的判断力为其核心, 促使学生在接触法律实际运作并藉此使学生了解法律体系中事实发掘的独特性和不可确定性, 提高其发现和判断证据的能力。这种开放式的教育方法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 是对传统法学教育模式进行批判过程中借用医学上的诊所概念及其方法的产物。美国法律教育家 Jerome·N·Frank 是这一法学教育模式的创始人。Frank 先生做过大学教授和律师, 在他自己的几十年法律生涯中, 他深刻认识到传统美国法学教育模式的不足,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以“实习律师学校”代替法学院的创造性构想。后来 Frank 教授的思想被耶鲁法学院所采纳、发展, 并演变成当今美国法学院最具活力的诊所法律教育模式。近年来, 这种教育模式亦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院显示出生命力, 它对法学院培养适合于社会需要的法律职业人才发挥着多重效用。

中国传统法律教育是以教师讲授为主的“经院式”模式。在这种模式下, 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创造力受到束缚, 尤其受过4年大学法律教育的法学院

学生在走入社会时依然缺乏实践能力, 这一现象不得不引起法律教育家们的思考。早在几年前, 教育部就专门成立了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 就法学教育改革等相关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 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但成果是局部的, 整个法律教育模式并没有大的突破, 或者说中国法学界至今还没有找到一条适合中国法律教育发展的新道路。正当中国法律教育改革陷入困惑之时, 诊所法律教育悄然进入中国, 其开放性、创造性的教育模式立即引起了中国法律界的关注, 形成了中国法律教育改革的又一次浪潮。故而, 本文拟从诊所法律教育的目的与价值, 内容及其方法等三个方面对这一新型的法律教育模式作一评介, 以期对中国当前的法律教育改革有所帮助。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目的与价值

(一) 诊所法律教育的目的

诊所法律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责任和职业技能, 鼓励和支持学生在法律实践中学习法律, 在法律实践中获得法律的创造性思维, 最终造就既具备法律理论素养、社会责任感, 又具备法律实践能力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它应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要确保学生完成所学专业课程, 培养学生敏

锐的判断力。二是帮助学生从实践中尽可能多地获益于其所参加的实践工作,通过老师直接的监督和指导使学生跳出传统教学中学生被动接受的圈子。同时,诊所法律教育是在一个实际的人类经验世界中发生的,实景场所所发生的一切事实都是客观存在的,正如它发生时的那样。就像生活因为它就是生活,诊所法律教育本身所包括的即将发生的事情总是不为人所知亦不确定。这就需要学生运用自己的判断能力,自行研究如何发现事实,寻找或创造事实。换言之,诊所法律教育加强了教师与学生关系的合作性质,因为教师和学生均无法知道下一步将要发生的事情。这意味着法律诊所中的教师并不像传统法律教育模式下那样通常能够控制一切,而是与学生一起参与计划,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

(二)诊所法律教育的价值

诊所法律教育的价值是与其独特的宗旨和理念紧密相连的,有关诊所法律教育目的的论题都围绕其价值构造而展开。

1. 诊所法律教育的内在价值

诊所法律教育是一种全新的法律教育模式,其赋予的丰富内容远非解决法律实务难题所能容纳。那些不同于传统法律课程的内容如“法律与贫困”、“法律与社会变革”、“法律与社会发展”、“法律与社会公正”等无不体现了诊所法律教育对此的关心。诊所法律教育希望通过法律援助活动以及其他课程中进行的实践使学生与教师之间、学生与当事人之间以及同学之间建立起良好关系,积累经验教训,并且在法律实务中激发新视角、新观点。这是诊所法律教育的根本价值取向,也是诊所法律教育以人为本、以公众利益为本的教育思想的必然效果。学生的判断力、独立性、专业性和自我思考的能力在这种灵活性、突发性和开放性教学模式中得到提高和深化。

2. 诊所法律教育的外在价值

诊所法律教育全新的教学理念决定了其独特的运作方式,其对法律教育进行的创造性拓新使传统的“满堂灌”或“填鸭式”法律教育模式的弊端一一显现出来,并将开创法律教育方法的新局面。

(1) 促使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

在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中,教师直接向学生灌输某一法律领域的原理、原则、基本概念和具体规则,学生只担负“听”、“记”和“背”的职责;此外,教师习惯在学生提出问题后直接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或提供问题的直接答案(direct answer),学生不能也没有必要拥有自己的思想。这种教学方法培养了学生的依赖意识,不利于培植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而诊

所法律教育是一种自我指向的学习,教师参与到学习中,但并非单纯是教和学的关系。在所参与的课题中,培养学生的专业特性和判断力是主要目的,而且学生在此过程中担负着主要责任。法律诊所中的教师运用启发提问等课堂教学方法和反馈评价等法律诊所方法来指导学生,通过反提问的方式,启发学生自己思考、判断事实和选择最佳解决问题的方法。换言之,法律诊所课程设置与实践方法能够使学生在既定的教学目的范围内有效地开展学习,使学生在具体的法律实践中以一名律师的身份去思考和行动。但与一名律师的真实生活不同的是,法律诊所所以有序的安排和精心的设计有意识地将若干法学理论安插在学生参与的法律诊所活动中,从而实现了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结合。

(2) 促使法律教育与社会实际相结合

传统的大学法律教育大多是一种“经院式”或“象牙塔”式的教育模式,其具体表现为:法学教师大多没有经过司法实践的洗炼,只是埋头构架自己的纯学术意义的理论体系而不管社会生活对法律的需要或其理论赖以生存的客观基础;学生则被要求听从老师的教导,做好教师的课堂笔记以为“金玉良言”;学生很少或几乎没有机会接受实践的检验以加深、促进自己对法律理论的认识。在这种法律教育模式下,教师因为缺乏其理论的现实基础而失去创新能力的源头活水;学生则由于其知识的狭隘性或落后性而无法顺利地适应社会的需要,由此浪费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造成国家财产的智力性浪费。诊所法律教育则通过努力寻求一种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学生提供接受实践教育的机会,让学生能切身感受司法系统的实务工作及其所需要进行的改革,从而更深刻地了解自己所肩负的历史责任感,激发学生的学习和服务社会的热情。也就是说,诊所法律教育可帮助法律院校试行法律改革、社会制度以及职业责任等课题的研究,或许她还能提供更好的范围和更多的研究课题以满足实体领域研究,这正是诊所教育方法以外的其他教育形式无法触及的。实践证明,教育环境中最重要的构成就是学习者的现状与地位。与其他法律教育模式相比,一名普通的法律学生在诊所法律教育环境中将会成长得相对成熟、独立。究其原因则不难发现,诊所法律教育中的学生接触到社会生活的复杂层面——社会冲突,了解到社会生活的真实面貌,使自己走出作为学生所固有的理想化的社会情景,从而变得成熟、客观。

二、诊所法律教育的基本内容

课堂教学与实践学习相结合是诊所法律教育的

基本特点。课堂教学是实践的基础与前提,有其设置的必要性。只有通过必要的理论教育,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基本的法律概念与技能,熟悉案件中的操作程序与技巧,才能使学生在实践之前具备扎实、充分的基本功,减少实践中因基本法律知识不足或模糊而给客户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从而顺利实现自身从理论到实践的飞跃。课堂教学内容结构因各个大学开设的法律诊所性质的不同而有差别,例如,清华大学的法律诊所以调解案件为主,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律诊所以刑事案件为主,这必然导致他们法律诊所的课堂教学内容将侧重于调解技巧和刑案处理技巧。尽管如此,诊所法律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内容通常包括:律师的执业道德与执业责任以及事实调查、访谈、谈判、制作法律文书、法律推理和分析等基本技巧。但是,必要的课堂教学在整个诊所法律教育中是有限的,只占较少的一部分。

法律诊所内的实践学习是由法律诊所的性质决定的。一般而言,法律诊所是兼具法律援助功能的法律教育场所,在法律教育与法律援助之间,法律教育功能是法律诊所的主要功能。以此为原则,法律诊所不应该大量接受法律援助案件,也不应该刻意挑选有社会影响的案件,片面追求社会效益,还不应该挑选过于复杂、难度较大的案件,以免与学生的既有知识和经验相距甚远,而无法推进案件的发展。耶鲁大学法学院著名教授 Jay Pottenger 先生介绍说,耶鲁大学法学院的法律诊所每年要拒绝 95% 的案件,只挑选那些具有典型性、适于学生处理的案件,而且以每名 学生承办 1 至 2 件或两名学生合办 1 至 2 件案件为准则。同时,法律诊所不是法律理论的研究机构,不应该在这方面有过多的追求。法律诊所所处理案件数的多少、案件的社会影响程度、是否有法学理论上的突破,并不是评价诊所法律教育是否成功的标准。法律诊所的这一性质决定诊所法律教育的目标是让学生掌握法律运作技巧,培养学生实际办案的动手能力,赋予学生作为律师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法律技巧、执业道德、职业责任将是诊所教育教育的主要内容。

三、诊所法律教育的方法

(一)教师和学生的基本定位

在诊所法律教育中,教师不再是整个教学过程的控制者,学生也不仅仅是被动的知识接受者。学习的共同特性使得学生和老师的关系经常变化。换言之,诊所法律教育的方法颠倒了古老的学徒关系,而是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建立起学生与教师之间的

良性互动关系。

诊所法律教育的指导教师一般由法学院中的法学教师来担任,学生均来源于法学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中,本科生是从法学院现有大学三年级以上的本科生中挑选出来的,学生人数一般限定在 30 人以内。对进入法律诊所的学生的一般要求是必须学习过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和程序法。学生大部分时间都将用来参加实践学习。这种教学模式与传统的模拟案件练习有很大区别,并且对学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模拟案件练习中排除了实际案件操作中的许多阻碍,学生在案件中处于被教育的中心位置;而在诊所法律教育中,学生处于代理人的位置,由过去的被动受教转换为直接参与,他们必须直面真实代理中可能遇到的任何阻碍,并试图解决问题。

(二)教师的指导方法

由于诊所教育改变了传统的师生关系,要求教师在不削弱学生在诊所工作中产生的独立性、职业作用、个人奉献精神的同时,提供充分的指导,所以诊所法律教育给指导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般而言,指导教师应选择适于学生处理的案件,分配给不同的学生,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指导:一是启发式指导,二是分组学习法,三是角色模拟法,四是激励法。这些对于增强学生的自信心以及在教师与学生之间建立信任、融洽的关系都是有很大帮助的。总之,法律诊所的教育方法的选择必须贯彻以下几项原则,(1)适合学生的工作;(2)以教育价值为基础;(3)强调法律职业的公共性和社会责任。

(三)学生的反馈和评价

成功的诊所法律教育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对学生的练习进行反馈(feedback)。反馈对学习而言是最基本的,如果没有反馈,就很难对法律诊所学生的行为进行评估和改变。反馈包括关于学生已做过的练习、为该练习所进行的准备以及练习结果的尽可能精确的信息。反馈的方式可以采用不同的形式,既可与一个学生单独进行,也可以与参与法律诊所的所有学生在一定时间内集中进行,而集中反馈是诊所法律教育方法的主要方式。这种方式由于能够让更多的学生有机会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审视,扩大学习机会,所以备受推崇。反馈的方式依不同的划分标准会有不同的类型,指导教师与学生之间通过进行谈话来提出反馈的过程称为“评论”(critique),评论并不仅仅是简单地列举错误,然后告诉学生怎样以被认为是正确的或更好的方法去完成任务,而是帮助学生形成对自己的理论和行为进行思考的职业习

惯,从经验中学习,从而在自己执业时能进行自我思考和自我纠正。在反馈过程中,学生能够认识到自己的成功与不足,因而反馈实际上是一个再学习和相互学习的过程。

评价(evaluation)是对诊所法律教育中学生的工作进行评判或衡量。评价的主体包括指导教师、被评价学生自己、客户、其他学生等。评价对象主要是学生对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了解,工作中的行为表现以及这些工作所起的作用。除非是与所涉及的案件解决有直接关系,诊所教师一般不对学生的信念、态度和价值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因评价主体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作为主要评价主体的指导教师,他们的评价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作为学期结束的教师评价方法,可以是评分也可以是评级。大多数法律诊所采取评级制度,因为评分在以实践为主的诊所法律教育中显得不太切合实际也不容易把握。除了法律诊所教师的评价之外,其他如客户、律

师、法官和其他学生、学生自己的评价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部分。评价是一个多主体、多层次、多方面地肯定或否定学生法律实践行为的活动。在评价过程中,学生的自我评价极为重要,自我评价不仅是学生对自己的工作进行自我思考、总结与纠正的过程,也是对其人格和价值观的考验与磨练。

综上所述,诊所法律教育是一种具有自身独立的价值追求、教学内容和方法体系的教育模式,其功能不单是使法律教育与法律科学的应用学科性质相一致,而且是使法律教育能够满足社会需要。这种新型的教育模式应该为中国大学法学院所采用。

[参 考 文 献]

- [1] NENON N R Madhava Meno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M]. Lucknow: Eastern Book Company, 1998.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CHEN Lan, ZHAO Hui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CHEN Lan (1962-),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criminal law; ZHAO Hui (1976-), male, Gradu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riminal law.

Abstract: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s an innovative teaching mechanism which aims at fostering students' legal ethic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all kinds of techniques in handling legal problems. The clinical method of legal instruction focuses on case teaching and researching, and students learn how to "diagnose" a specific legal "disease" in a clinical environment and are taught through actual representation of a client as a lawyer. Therefore, the clinical methodology enable students to attain legal knowledge as well a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through legal practice.

Key words: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aim and value; content; method